

#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26破申9号

申请人：张勇，男，汉族，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

法定代表人：李平仙，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张勇以被申请人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3月14日，本院对破产审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向被申请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邮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邮件于2025年3月26日退回。被申请人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宁海湾经济开发区12-10，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日，宁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宁海劳人仲案（2024）617号仲裁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

申请人张勇工资 3 914 元。因被申请人未按约履行法律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院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执行案件共 1 件，未清偿标的 5 万余元；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余姚市人民法院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执行案件各 1 件，申请标的 43 万余元。经查询，现被申请人名下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其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系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享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勇对被申请人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 慧 慧

审 判 员      童 钱 勇

审 判 员      方    萍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代 书 记 员

蔡 敏 敏